

# 新竹市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全文核定實施

一、本補充規定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二、新竹市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以下簡稱課後照顧班)，不得更動學校原訂作息時間、教學計畫或有進行超前進度之教學行為。

規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應本多元活潑之原則，並兼顧家庭作業寫作、團康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

學校得配合社會發展或學生需求設計活動課程，但不得辦理以升學為目的之活動。

三、課後照顧班辦理方式有二：

(一)學校自辦。

(二)委託辦理：

1.學校得委託依法登記或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團體(以下簡稱受託人)辦理課後照顧班。

2.前項委託辦理，應符合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

學校採委託辦理本服務時，應成立評鑑小組，隨時了解辦理情形，定期評鑑考核。

四、課後照顧班開班原則如下：

(一)為顧及學生權益，每班學生以十五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二)班級中如有身心障礙學生，每班以二人為原則，並應酌予減少該班級人數。

(三)學校得視身心障礙學生照顧需要，以專班方式辦理本服務。

五、課後照顧班應優先招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以積極保障弱勢學生之權益。

前項弱勢學生費用得報請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補助之。

各參加對象收費內容如下：

(一)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免費。

(二)情況特殊兒童：其他情況特殊須扶助之學生經學校評估後，由學校優先運用教育儲蓄專戶機制或另覓民間資源補足。

(三)一般兒童：依第六點收費。

六、課後照顧班收費如下：

(一)學校自辦：

1.於學校上班時間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新臺幣二六〇元×服務總節數 ÷〇.七÷學生數。下午一至四時以四.五節計算。

2.於學校下班時間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新臺幣四〇〇元× 服務總節數÷〇.七÷學生數。下午四時至六時以三節計算。

(二)委託辦理：學校上班、下班時間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均為新臺幣四一〇元×服務總時數÷〇.七÷學生數。

以上基準為上限，實際收費金額並以學生數做為計算依據；參加學生未滿十五人者，得酌予提高收費，但不得超過第一項收費之百分之二十，並應報本府核准。

以上所稱服務節數以四十分鐘為一節。本服務總節（時）數因故未能依原定服務節（時）數實施時，應依比例減收自費生費用及繳回補助款。

#### 七、課後照顧班所收費用之開支包括：

(一)鐘點費：本服務授課鐘點費支付標準如下：

1.學校自辦：

(1)上班時間（下午四時前）：每節二六〇元為上限。

(2)下班時間（下午四時後）：每節四〇〇元為上限。

2.委託辦理：每小時四一〇元為上限。

(二)行政費：

1.行政費包括水電費、材料費、勞健保費、勞退金、資遣費、加班費、獎金及意外責任保險等勞動權益保障費用。

2.行政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三十為原則。但學校委託辦理時，受託人之行政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學校之行政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十為限。

(三)鐘點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七十為原則，收費不足支應時，應優先支付鐘點費。

(四)學校或受委託人每招收自費學生二十人，須自負負擔一位弱勢身分學生減免之費用。

(五)除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款委外單位辦理外，其餘由學校自辦或主辦者，其收支得由學校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並應妥為管理會計帳冊。

#### 八、課後照顧班應配置下列相關人員：

(一)執行秘書：

學校課後照顧班應置執行秘書一人。學校自辦者，由校長就校內教師派兼之；委託辦理者，由受託人聘請合格人員擔任之。

(二)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學校自辦者，得由校內教師派兼之或聘請合格人員擔任之；委託辦理者，由受託人聘請合格人員擔任之，並應於開課七日前報委託學校備查，如有異動，亦應於三日內報委託學校備查。

(三)各校視需要酌置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並由校長就校內教師派兼之。

#### 九、執行秘書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應具資格與在職訓練如下：

(一)資格：

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2.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3.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4.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二)在職訓練：
- 1.每年應參加由本府或本府委託相關單位辦理之在職訓練課程至少十八小時。
  - 2.課後照顧班應就前項參加在職訓練人員給予公假，並建立在職訓練檔案，至少保存三年。

十、本補充規定奉核定後實施。